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4.06.30 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建立學院各系所自我檢視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品質與效率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護理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之系所教學、研究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其評鑑項目與分組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每四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，實施日期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學院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負責系評鑑之副主任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二、溝通與協調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三、協助與指導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進行。
四、審核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五、審核受評單位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六、管考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。
- 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「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」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，由各系所提名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開會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一、本院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」書面報告，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。
二、評鑑委員會(相關領域學者專家)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，提出自我評鑑結果。
三、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三週內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四、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與教務處規劃時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，其改善結果，將作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自我管考，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，其管考要項提列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討，並併入行政會議追蹤事項，持續改進。
- 第九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各類評鑑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